**辽宁省气象 局**

**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辽气行决〔2016〕(001)号

申请人：（姓名或者名称 ）

地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名称）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申请(受理号:)，经审查，符合（不符合）（准予行政许可的具体理由，如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等），根据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）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，准予（不予）行政许可。

该许可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（你可以在六十日内向 （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）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向 （当地）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）

(机关印章)

年 月 日

本行政许可决定书已于 年 月 日送达申请人。 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